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02
2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定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和通过适当的定期审查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加强以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国际调协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定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加强，并给予适当的定期审查”，并报告有关“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手段”。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认证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机构)的程序，确保这一程

序得到加强，给予适当的定期审查，并就“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提出报告。

2. 协调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按照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5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107)就增强人权机构在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作用举行了专题讨论。协调委员会成员感谢澳大利亚政府提出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并就草案作出评论。该项决议准许人权机构就所有议程项目在委员会上进行口头发言，并(或)在委员会议下一届上就人权机构关心的议程项目提交书面报告，但工作方法尚待委员会确定。所有人权机构都对该项决议目前的格式表示强烈支持。

3. 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人权机制有效运作的报告：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分别为 E/CN.4/2005/106 和 E/CN.4/2005/107)。

4. 与会者讨论了改进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协调员向与会者介绍了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情况，作为秘书长向高级别小组的回应。这些改革进程应该为人权机构向委员会作出更多贡献提供机会。此外，协调员还表示，随着该股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将向人权机构提供更多的协助。人权机构代表表示需要建立一个能够传达他们关于改革建议的机构，并对正在加强该股表示满意。

5. 还讨论了委员会第 2004/75 号决议以及拟议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影响。关于联合国改革进程，人权机构代表表示，需要强调人权机构的作用。会议同意，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区域主席应该就改革进程起草一份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立场。关于准许人权机构就委员会议程的所有项目发言的第 2004/75 号决议，会议议定协调委员会主席应该就议程项目 18(b)发言，并听取区域主席和人权机构对特别关切问题提供的意见。关于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问题，会议定区域主席应该协调关于优先领域的发言，区域主席和个别国家人权机构应在委员会发言。尽管个别人权机构仍有可能按需要单独发言，但应该鼓励它们就可能拟定联合发言进行合作。总的来说，强调了人权机构需要协调关于议程项目的发言，至关重要的是，没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发言，而应把重点放在特别关注的领域。会议议定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区域主席应就

协调人权机构在委员会发言的问题拟定一份文件，在协调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分发。作为第一步，兹建议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分发一份关于共同关注主题的优先次序的问题单。

6.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与会者在结论(E/CN.4/2006/100)中，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对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论坛的参与，包括按照其议事规则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届会。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发言，支持准许人权机构就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发言的呼吁。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的由下列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纳、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乌干达。

7.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在向委员会提交的陈述中指出，“委员会将从国家人权机构专门知识对委员会实质议程项目，而非仅对议程项目 18(b)的参与中获益”。此外，该论坛还呼吁委员会“(a) 允许经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定小组委员会全面认定的人权机构以及此种机构的协调委员会就委员会议程的所有项目发言；为此继续为人权机构分配专门的座席；支持它们与委员会所有附属机构进行接触；继续维持用人权机构自己的文号印发文件的做法”。论坛在发表声明时包括下列国家的正式成员机构：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8. 同样，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8(b)下，国家人权机构欧洲协调组主席按照秘书长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加强人权机构对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参与的报告(E/CN.4/2005/107)，支持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更加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议程。

认证程序

9. 关于协调委员会的认证程序，各机构必须遵守正式申请程序。作为程序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协调委员会的程序规则规定，所有申请成员资格的人权机构都要向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申请。该人权机构应提供证明其申请的下列文件各一份：

(a) 据以建立和获得授权的法律或其他文书副本；

(b) 载列工作人员编制和年度预算的组织结构概要；

(c) 最近的年度报告或同等文件；

(d) 显示其遵守《巴黎原则》的详细说明，或哪方面没有遵守《巴黎原则》的概要说明以及保证遵守的建议。

10. 由协调委员会或由该委员会设立的成员资格小组委员会裁定包括人权机构是否遵守《巴黎原则》在内的所有成员资格问题。目前由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向协调委员会成员提出建议，供其核准。未经与人权机构磋商，不得作出不利该机构要求加入的申请的决定。

11. 如人权机构要求加入的申请因没有遵守《巴黎原则》被拒，协调委员会或其代表应就遵守问题与该机构进一步协商。要求加入的申请遭拒的人权机构经协调委员会同意，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小组会议或讲习班，并可在任何时候重新申请。

12. 在人权机构小组成员的情况发生变化，因而会影响其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下，该成员应将这些变化通知主席，主席应将此一事项提交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审核该成员的资格。如协调委员会主席或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成员认为人权机构小组成员的情况似乎发生变化，会影响其遵守《巴黎原则》，主席或小组委员会可就该成员的资格重新进行审查。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13. 为了确保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区域代表性公平分配，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该小组委员会由四个区域集团，即非洲、美洲、亚洲－太平洋和欧洲各自选出一个协调委员会认证的人权机构组成。成员由区域集团指定，任期两年，并可连任。认证资格小组委员会以协调一致意见指定一名成员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两年，并可连任。

14. 人权高专办为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并以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身份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为所有来文的协调中心，酌情代表协调委员会主席登记记录，并就申请机构的各种权利、职能和组成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客观的分析。可应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5. 认证资格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代表协助各自地区人权机构的申请程序。区域集团代表为各自地区的人权机构提供所有有关认证程序的资料，包括阐述认证

程序、要求和期限。应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对各项申请进行审查，确保准时收到所有文件。全部文件必须在协调委员会会议之前两个月送交秘书处。在此期限后提交的申请和文件，除协调委员会主席确定情况证明具有充分根据，否则只可在委员会下一年的会议上予以审查。

16. 向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每位成员提供申请和支持文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协调委员会主席还提供特别问题提要，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17.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在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和期间举行会议，以审查新的申请、审查就以前提交的申请时提供的其他资料，并拟定建议。会议限由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成员参加。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征得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成员同意后，可另外召集会议。

18. 按照《巴黎原则》和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采用的各种资格认证分类为：

(a) 遵守《巴黎原则》；

(b) 认证资格，但有保留——初步分析显示遵守了《原则》，但提供支持授予地位的文件不足；

(c) 观察员地位——没有充分遵守《巴黎原则》，或没有提供可以支持认证资格的充分资料；

(d) 未遵守《巴黎原则》。

19.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协调委员会成员提出一份载有各项建议和理由的报告，供其作出决定。协调委员会主席在有关会议决定的报告中就资格认证申请说明协调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协调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和决定的理由通知申请机构。

进一步加强资格认证进程

20. 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07)强调了加强认证程序的重要性，这类程序可以确定国家机构参与国际论坛的性质。因此，应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开始实行更加严格的审查程序。现在还向所有申请机构明确表示，如收到的申请不全，且没有在协调委员会会议举行前两个月的期限内补全，则申请不予考虑。

21. 同样，国家机构一般对加强程序和定期重新评估程序的建议表示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欧洲协调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都柏林举行会议期间指出加强国家机构认证程序的重要性，以在国际一级直接影响其合法性、可信度和可见性。该集团指出，应该赋予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定期评估的权利，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国别访问，确保遵守措施有效。

22. 协调委员会预计将在下次年度会议上就这类评估的次数作出决定(E/CN.4/2005/107 报告建议可在初次认证之后每五年作出重新评估)。因此，建议可把对出席国际论坛的国家机构的认证与该机构对协调委员会的认证等同。如委员会或后续机构提议采取这类办法，则应查实，现有国家机构业经协调委员会通过重新评估进程加以认证。协调委员会秘书处承诺将协助这类进程，并已开始编制资料，在协调委员会确定如何开展工作之后，便可开展审查程序。协调委员会不妨考虑在人权机构第八次国际会议于 2006 年第四季度在拉丁美洲召开期间举行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期间对各机构进行首次审查。

-- -- -- -- --